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11號

原　　告　鄭香基
被　　告　洪志榮之繼承人　不詳
　　廖憶瑄之繼承人　不詳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也缺乏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書記官　溫凱晴